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(新北市
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6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中數學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
(土城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09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d95b584a4ece45ef7f8eb436e84d553_1132139908_113D2026058-01.pdf、0d95b584a4ece45ef7f8eb436e84d553_1132139908_113D2026059-01.pdf)

主旨：貴校參與本局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/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各輔導小組)辦理之團務增能或研習等活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暨新北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3.0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輔導小組辦理團務運作計畫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，如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等，本局同意各校依各輔導小組函文，逕核予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公假排代出席，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則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輔導小組辦理之「分區輔導」及「到校輔導」，請依相關公文另案辦理。
- 四、請各輔導小組檢送團務計畫(含行事曆)，同時辦理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時，需函文副知本局。
- 五、請各輔導小組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編號即本文文號，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備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，請依本市「教師

徐澤汶

教務處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39010402

(113/01/16)

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112國教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小)、112國教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中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01/16 文
交 09:57:02 章

